

## 認證法規

### 用於第三國生產有機產品 符合法規 (EU) 2018/848 以及經修訂和生效的委員會實施和授權法規

#### 第1條 範圍

認證法規是指CERT在第三國實施的控制體系。它描述了 CERT 根據 CERT 有機檢驗和認證計劃以及有機產品標籤要求，對位於第三國的營運商採取的控制措施，符合法規 (EU) 2018/848、法規 (EU) 2017/625、法規 (EU) 2021/1698 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以及委員會實施和授權法規，經修訂並生效。

本法規的組成部分是認證法規的 ICS-BI03CC\_D1.49 附錄。

#### 第二條

檢驗和認證機構 A CERT 歐洲認證組織 SA

1. 檢驗和認證機構A CERT歐洲認證組織SA (以下簡稱 A CERT 或控制機構) 於 2005 年以 SA 運營商 (Société Anonyme) 的法律形式在塞薩洛尼基成立。CERT 的主要活動是進行審核以及產品和管理系統的認證。
2. CERT 的目標：
  - 促進永續發展和有機農業
  - 環境 保護
  - 確保生產高水準消費品，為消費者著想。
  - 維護保密性、客觀性和公正性
3. CERT 的運作原則：
  - a. 保密-信心

CERT 應對檢查和認證過程中從運營商獲得的所有資訊保密。除非營運商所遵守的相關監管框架、立法和/或 CERT 控制系統另有要求，否則 CERT 和第三方之間應在營運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交換資訊。如果控制和監督機構對現行立法進行更新，CERT 應相應通知營運商。

- b. 公正-客觀

CERT 不參與認證產品的供應、設計和/或行銷。此外，CERT 不參與提供諮詢服務。CERT 的內部和外部人員不會受到任何可能影響其判斷的商業、經濟或其他類型的壓力。CERT 向有興趣的營運商提供有關認證過程解釋的資訊。CERT 的認證系統受到控制和監管機構的監控。CERT 的內部審計由獨立控制委員會 (ICC) 進行，該委員會是一個集體機構，是在 CERT 向成員發出邀請後成立的。該委員會是執行 CERT 內部控制的獨立機構，根據其運作規則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不考慮任何個人利益，而所有有興趣的各方都有機會參與。除了監督職能外，委員會也致力於制定有關認證體系的政策和原則。

- c. 透明度

CERT 的程式透過發佈各種類型的資訊來確保透明度，所有感興趣的部分都可以免費存取這些資訊。這些出版物包括 (但不限於) 現行認證條例和經認證運營商的註冊名單。此外，已發布的文件和所有所需資訊均提交給主管當局，以確保 CERT 遵守現行立法。

- d. 若發生以下情況，CERT 保留不繼續進行認證流程的權利：在審核過程中，CERT 發現產品安全受到危害，並且違反了食品生產、儲存和分銷的法規。
- e. 控制機構的要求、評估和認證決定僅限於與相關認證範圍嚴格相關的問題。

#### 第三條 定義

(EU) 2018/848 法規第 3 條中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定義適用於本認證法規及其附件。

#### 第四條 審核、認證和監視

##### A. 註冊程序包括：

##### 1. 應用：

所有有興趣的經營者都有權利申請認證。有興趣的營運商可以從認證機構或通過認證機構的網站 ([www.a-cert.org](http://www.a-cert.org)) 獲得信息，其中包括：

- a) 這 認證 規定；
- b) 這 相關的 附件 的 這 認證 根據要求的認證類型進行監管；
- c) 這 相關的 價格表，根據 請求的認證類型；
- d) 申請表；
- e) 這 文件 聲明-運營商關於以下方面的描述 請求的認證類型 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此外，法規 (EU) 2018/848 包含在 CERT 的網站。所有有興趣的各方還可以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收到 CERT 的上述文件，費用自理。

這 有興趣的 派對 填充 在 和 傳送到 電腦緊急應變小組 (CERT) 文件 提及 在 點 d 和 e。這 程式 也適用於認證範圍變更 (擴大或縮小) 的情況。

在 案件 這 有興趣的 派對 是 已經 認證的 經過 其他 控制 Body，CERT 請求 複製 的 運營商 的 文件 經過 這 以前的 控制 身體。隨後，認證 遵循 初始 認證 案例 中 應用的 程序。經營者

不得在同一時間內與多個監管機構就同一範圍簽訂有效認證協議。

## 2. 合約簽訂：

下列的這質同的這應用經過這一般的主管和30天內從它是提交後，要求相關方，更具體地說是其法定代表人與控制機構簽署合約。這目的這合約是這定義的這契約性的義務的這各方，為了有效實施法規（歐盟）2018/848為了生產可靠的有機產品並保護環境。根據合同，控制機構承擔檢查義務這營運商的設施符合這適用的國家的和歐洲聯盟透過立法進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場審核，這有助於土地的永續管理和有機產品的生產。簽約業者有義務滿足現行有效的法規（EU）2018/848以及委員會實施和授權法規的要求。

下列文件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部分的經營者合約：

- 目前的法規認證；
- 與所要求的認證範圍相關的認證條例附件；
- 客戶在簽訂合約前收到的關於使用認證標誌的商標和標籤規定；
- 這價位表以及相關的價格分析到所要求的認證範圍，其中這確切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方式是表示。如果是工廠生產，則清單的領域還附有。

後簽名這合約這運算符是掛號的在這檢查和認證系統的控制機構和到CERT的註冊表操作符，其中它遺跡直至獲得認證。如果適用，簽約營運商必須報告的開始它是活動在有機的農業十（10）天內從合約簽訂到營運商所在國家的相關當局。經過認證的複製的這必須向控制機構提供確認以保存記錄。

## 3. 檢查：

12個月內簽署認證協議，控制機構進行一個現場檢查根據法規（EU）2018/848和控制機構的檢查程序，以便：

- 核實提交的聲明-描述表以及營運商申請中提供的資訊；
- 評估操作員的活動根據ISO / IEC 17065標準和要求法規（EU）2018/848關於有機生產並確定是否滿足要求目前國家的和歐洲的符合有機生產法規；
- 識別任何不合格項並要求實施糾正措施，以糾正各自的不符合項並確保營運商合規性符合歐盟相關法規為了所要求的認證範圍。

這檢驗日期是安排的經過控制身體考慮到營運商的可用性。這操作員是存在知情的關於這最終的日期的這檢查和這檢查團隊，其中包括的一或者更多的檢查員，至少在檢查前5天。如果對日期有異議，則重新安排檢查。然而，新日期自最初通知業者的檢查日期起不得超過5天。這操作員可以針對檢查小組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提出書面且合理的反對意見。如果控制機構接受反對意見，則將更換提出反對意見的成員。經營者必須在檢查前至少5天將任何異議通知控制機構，無論是針對檢查日

期還是檢查組。在檢查期間，如果營運商相應地通知控制機構，營運商的顧問可以在場。顧問無權參與檢驗程序。

首次提交控制系統的檢查包括：

- 全程現場檢查的登記的生產要素和生產過程；
- 現場檢查的這設施；
- 會計文件控制；
- 取樣在命令到檢測任何根據相關歐盟法規，用於有機生產的非授權物質或驗證不符合相應歐盟法規的技術的使用（如果適用）。若懷疑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則必須進行抽樣；
- 預防性監測為避免污染而採取的措施由非授權產品或物質。

完成後檢查的a報告完成其中記錄了檢查結果，違反的法規（EU）2018/848的規定以及相應的製裁。隨後首席檢查員告知檢查操作員的結果檢查的透過交付影印本報告的內容。如果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不符合項，操作者必須採取必要的矯正措施在規定的期限內控制機構。糾正措施由控制機構審查並有可能另外還會進行新的檢查。如果控制體失敗來補救不符合約定的情況時期，這可能獲得de認證產品數量和/或終止與控制機構簽訂的認證協議。

## B. 認證：

全部文件聚集經過控制身體透過這登記程式和全部其他相關的文件那也是集是存在已審查經過獨立評估員，也可能是科學委員會的成員。評估員填寫評估報告並決定是否授予認證。

後，營運商將在CERT的認證營運商註冊處進行註冊，並可能會收到產品證書。對檢查中發現的所有不合格項均未整改的經營者，不予頒發證書。自動授予認證意味著授予使用認證標誌（歐盟委員會標誌和A CERT標誌）的權利。控制機構監督其認證有機產品的標籤，並且對標籤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指示（適用一般立法要求）不承擔任何責任。

完整性控制委員會監督適當的認證授予。

## C. 監督檢查：

授予認證後CERT進行監視審計在命令維護這連續的滿意的這要求的這規定並驗證這遵守經認證的營運商的活動相對於有機生產、準備或導入從第三國家。

監視包括：

### 1) 年度的檢查：

根據（EU）848/2018法規的要求，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在作物生產栽培物種的當前生長季節內進行；動物生產繁殖年內；並在目前準備操作員的準備季節內。如果已宣布審核，則日期經協商確定與操作員。在任何案件檢查必須自最初檢查日起5天內進行由控制機構通知操作員。檢查組進行全面的物理檢查營運商；檢查經營者的會計憑證；並可能按照符合法規（EU）2018/848。

總體而言，除法規 (EU) 2018/848 第34(2) 條和第35(8) 條提及的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外，所有運營商和運營商團體均應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規性驗證。合規性驗證應包括實際現場檢查。

兩次實地現場檢查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24個月，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先前對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團體的檢查至少連續三年未發現任何影響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和
- 相關運營商或運營商群體已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38(2) 條和法規 (EU) 2017/625 第9 條中提到的要素進行了評估，認為出現以下情況的可能性較低：不遵守規定。

## 2) 附加檢查：

每年接受飛行檢查的運營商的選擇應基於控制機構制定的風險分析，並根據確定風險等級的標準計劃檢查。控制機構應確保每年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和法規 (EU) 2021/279，應隨機對至少 10% 的所有註冊運營商進行額外檢查。進行額外檢查的原因可能是 任何訊息 這引起了人們的懷疑 這 無效的 要求的應用 規例的 經過 一個操作員，或者 有替代風險的地方 有機產品和 不存在的產品 生產，準備好了 或進口的 從 第三 國家根據現行有效的法規 (EU) 2018/848 和相關監管架構。此外，每年進行的所有檢查中，有 10% 應進行突擊檢查。此類檢查的進行無需事先通知操作員。

## 3) 採樣：

控制機構 帶出來 年度的 採樣到一個 百分比 所有運營商的 和 認證產品 根據法規 (EU) 2018/848、法規 (EU) 2021/1698 和法規 (EU) 2021/279 。在每一個對控制機構人員進行抽樣需要 樣本並將其發送給 CERT 。控制機構 然後 轉發 樣本 用於分析 經認可的 與 CERT 簽約的實驗室。為了 驗證結果 計數器樣品由實驗室保存 最長30天。最正確 時間取決於 這 樣品類型 和 進行分析的相關物質。在所有檢查過程中，檢查組都會抽取樣品 如有懷疑，進行分析 關於使用 未經授權的產品 或可能性 污染 使用非授權產品。在這些情況下，需要採集和分析的最小樣本數（操作員總數的5%）不適用。

4)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 監控 監督檢查期間的不合規情況，取決於其程度和 嚴重程度，操作者必須採取 糾正措施 在指定的範圍內 設定的時間範圍 與控制機構協商。糾正的 將審查措施 由控制機構。在這種情況下 可能會進行額外的檢查。如果 這 操作員失敗 到補救 這 不合規 之內 這 同意 時間，這 可能會導致 制裁 執法。

控制機構根據生產、準備和分銷各階段的一般風險分析，至少考慮以下標準，進行年度和突擊檢查（法規 (EU) 2018/848 第 38 條）：

- a) 營運商和營運商群體的類型、規模和結構；
- b) 經營者和經營者群體參與有機生產、準備和分銷的時間長度；
- c) 依本條所進行的檢查的結果；
- d) 與所進行的活動相關的時間點；

- e) 產品類別；
- f) 產品的種類、數量和價值及其隨時間的發展；
- g) 產品與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混合或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 h) 操作員和操作員團體對規則的減損或例外的適用；
  - (i) 生產、準備和分銷各階段的違規關鍵點和違規可能性；
  - (j) 分包活動。

## 第五條

### 轉換

1.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銷售。

然而，在轉換期間生產並符合法規 (EU) 2018/848 第 10 條第 1 款的以下產品可以作為轉換中產品進行銷售：

- (a) 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遵守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
-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前提是該產品僅含有一種農作物成分，並且遵守收穫前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期。

2. 的農場的轉換期最早應在經營者與 CERT 簽署認證協議並根據法規 (EU) 2018/848 將其持有的資產置於控制系統之下時開始。

- i. 在轉換期間，法規 (EU) 2018/848 中規定的所有規則均適用；
- ii. 對於被視為有機產品的植物和植物產品，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應在播種前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內適用於地塊，或者，對於草原或多年生植物草料，在用作有機飼料之前至少兩年內，或者，對於草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在有機產品第一次收穫之前至少三年內。

3. 社區緊急應變小組 (CERT) 可能會決定追溯性地將農場地塊屬於自然或農業區且未使用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處理的任何先前時期視為轉換期的一部分。只有在已向 CERT 提交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滿足條件至少三年的情況下，才可以追溯考慮該期限。

4. 為確定上述轉換期限，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i. 只有當業者提交書面聲明要求時，CERT 才會審核追溯確認轉換期的申請。在這種情況下，舉證責任由運營商承擔。
- ii. 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交令人滿意的證據，CERT 沒有義務承認在轉換期開始日期之前的任何期間。
- iii. 如果在控制系統中註冊的操作員請求追溯承認之前的任何時間段作為轉換期的一部分，則該請求將提交給CERT，並且必須附有相關文件，如法規 (EC) 中所述2020/464。控制機構評估請求後，如果同意，則授予相應的追溯承認

5.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土地或其中的一塊或多塊地塊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CERT

可以決定將相關土地或地塊的轉換期延長至超出第1 (ii) 段適用於已轉為或正在轉為有機農業的地塊，並使用未經授權進行有機生產的產品進行處理。在這種情況下，轉換期的長短應考慮以下因素：

- i. 有關產品的降解過程應保證在轉化期結束時，土壤中以及多年生作物植物中的殘留量極低；
- ii. 處理後的收穫物不得參考有機生產方式銷售。CERT 應將其要求強制措施的決定告知在特定第三國運營的其他控制機構和歐盟委員會。

## 第六條

### 平行生產

1. 植物生產經營者可以在同一地區經營有機和非有機生產單位，僅限於多年生作物，其種植期至少為三年，品種不易區分，且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有關生產構成轉換計劃的一部分，生產者對此做出堅定的承諾，並規定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開始將有關區域的最後一部分轉換為有機生產，這可能不會在任何情況下發生。事件最長超過五年；
  - ii. 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從各相關單位獲得的產品永久分離；
  - iii. 至少提前 48 小時向 CERT 通報每種相關產品的收穫；
  - iv. 收穫完成後，生產者向 CERT 通報有關單位收穫的確切數量以及用於分離產品的措施；
  - v. 法規 (EU) 2018/848 和法規 (EU) 2021/1698 中提及的轉換計畫和控制措施已獲得 CERT 的批准；該批准應在轉換計劃開始後每年予以確認；
2. 除生產商外，上述條件也可能適用：
  - i. 如果是經 CERT 同意用於農業研究或正規教育的領域；
  - ii. 在生產種子、無性繁殖材料和移植物的情況下，
  - iii. 就專門用於放牧的草地而言。

## 第七條

###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

1. 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和植物產品時，只能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2. 為了獲得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產品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母植物以及相關的用於植物繁殖材料生產的其他植物應按照法規 (EU) 2018/848 生產至少一代，或者，對於多年生作物，在兩個生長季節至少一代。
3. CERT 可授權生產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母本植物或相關的其他植物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並按照第 2 款生產。本條規定的材料不能以足夠的數量或品質獲得，並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將此類材料投放市場用於有機生產：
  - (a) 所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未經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授權的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按照法規規定進行了化學處理相關成員國主管當局出於植物檢疫目的，根據 (EU) 2016/2031 法規，對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檢驗。如果使用經過規定的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

料，則在適當的情況下，生長經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土地應遵守第 1.7.3 和 1.7.4 點規定的轉換期。(EU) 2018/848 法規附件 II 第 I 部分；

- 在一個生長季節內完成從幼苗移植到第一次收穫產品的栽培週期的物種的幼苗；
- (c) 植物繁殖材料的種植符合所有其他相關有機植物生產要求；
  - (d)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該材料播種或種植之前取得；
  - (e) 負責授權的主管機關、管制機構或控制機構應僅向個人使用者授予授權，一次授權一個季節，並應列出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 (f) 作為對 (e) 點的減損，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每年授予使用特定物種或亞種或品種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一般授權，並製定物種清單、亞種或變種公開可用，並每年更新。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主管部門應列出授權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 (g) 依本款授予的授權將於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作為對本條第 1 款的減損，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根據第 5 條第 1 款第二項 (a) 項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當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有理由在經營者所在的第三國境內無法以足夠的品質或數量取得時，應遵守本條第 3 款的規定。

在不損害相關國家規則的情況下，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使用從其自己持有的有機和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

當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本條第 3 款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品質不合格時，CERT 可授權第三國的運營商在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根據本條第 5、6、7 和 8 款規定的條件，經營者所在第三國境內的數量或數量。

5.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不得使用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1) 條授權用於處理植物繁殖材料的產品，除非已規定化學處理根據法規 (EU) 2016/2031，由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為植物檢疫目的，對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區域內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進行檢驗。

如果使用經過第一段中提到的規定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在適當的情況下，種植經過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塊應遵守第 1.7 點規定的轉換期。3 和 1.7.4。(EU) 2018/848 法規附件 II 第 I 部分。

6.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在作物播種或種植前取得。

7.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應授予個人使用者一季的使用權，主管機關、控制機構或負責授權的機構應列出授權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8. 在一個生長季節內完成從苗木移植到第一次收穫產品的栽培週期的物種苗木，主管機關不得批准使用非有機苗木。

9. 在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授予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之前，CERT 應評估以下資訊並為每次授予的減損制定理由：

- (a) 學名和通用名（學名和拉丁名）；
- (b) 品種；
- (c) 種子總重量或相關植物數量；
- (d) 有機或正在轉化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可用性；
- (e) 業者提供的證明已符合本條第 2 款規定的要求的文件或聲明。

對於本條第 2 款規定的每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CERT 應將相關資訊納入第 2021/1698 號條例第 4 條所述的年度報告中。

### 第八條 災難性的情況

CERT 可以暫時授權 如果特定收穫年份的特殊氣候條件惡化了特定地理區域有機葡萄的衛生狀況，則二氧化硫的使用量不得超過法規 (EC) No 606/2009 附件 IB 規定的最大含量在第三國，由於嚴重的細菌攻擊或真菌攻擊，這迫使釀酒師比前幾年使用更多的二氧化硫以獲得可比較的最終產品。

就法規 (EU) 2018/848 第 22(1) 和 45(3) 條中提到的特殊生產規則而言，為了使情況符合「不利氣候事件」引起的災難性情況，「動物疾病」、「環境事件」、「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以及任何類似情況，CERT 可以根據第三國相關當局發布的聲明，將某種情況認定為災難性情況，其中情況發生時，如果有的話。如果無法提供此類聲明，則任何此類認可 CERT 應基於官方組織提供的數據來證明災難性情況的合理性。

經 CERT 批准後，個體運營商應保留使用上述例外情況的書面證據。CERT 應將其根據本條規定授予的例外情況通知各自第三國的法規 (EU) 2018/848 規定的合規目的所有其他控制機構和委員會。

### 第九條 標籤 - 強制標示

當使用涉及有機生產方法的術語時：

- (a) CERT 代碼（取決於申請人所在的第三國）也應出現在標籤中；
- (b) 預包裝食品的歐盟有機生產標誌也可出現在包裝上；
- (c) 在使用共同體標誌的情況下，構成產品的農業原材料的種植地點的指示也應出現在與標誌相同的視野中，並應採用以下形式之一，作為適當的：

- i. “非歐盟農業”，其中農業原料是在第三國種植的。
- ii. “歐盟/非歐盟農業”，其中部分農業原料在共同體內種植，一部分在第三國種植。

若構成產品的所有農業原料均在該國種植，則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可由該國替換或補充。

對於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少量成分的重量可以被忽略，前提是被忽略的成分的總量不超過農業來源原料總量的2%。

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誌的顏色、尺寸和字體樣式不得比產品的銷售說明更為突出。

有機生產方法的標識應標註在顯著位置，使其易於看見、清晰易讀且不易擦掉。

### 第十條 第三國、代碼和產品類別

根據法規 (EU) 2018/848，CERT 已被歐盟第三國委員會授予以下代碼，它已被視為合規性控制機構。

第三國	代號	產品類別						
		A	B	C	D	E	F	G
-	-	-	-	-	-	-	-	-

- \* 以上產品類別中的字母代表以下意義：
- A—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牲畜及未加工的畜產品；
  - C—藻類和未加工的水產養殖產品；
  - D—用作食品的加工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產品；
  - E—飼料；
  - F—酒；
  - G—本法規附件一所列或前述類別未涵蓋的其他產品。

### 第十一條 認證運營商名單

CERT 在其網站 (www.a-cert.org) 中保留了受第三國控制系統約束的所有營運商的名單。可以找到該清單以及一個聯絡點，可以輕鬆獲得有關所有營運商認證狀態的資訊。它包括所有相關產品類別，以及所有暫停和取消認證的營運商和產品。所有資訊均可供任何有興趣的各方使用。

### 第十二條 證書

活動範圍內滿足法規 (EU) 2018/848 和法規 (EU) 2021/1006 規定的要求的任何操作員提供證書。文件證據可以識別經營者的身分、產品的類型或範圍、有效期限。

- i. 各經營者應核實其供應商的證明文件。
- ii. 文件證據的形式是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VI 制定的。

### 第十三條 通訊 - 資訊交換

CERT 應與委員會、其他控制機構和第三國的控制機構交換有關其控制結果的相關信息，認證機構和成員國，應任何因有必要保證產品是依照法規 (EU) 2018/848 和法規 (EU) 2021/1698 生產而提出的合理要求。

CERT也可以主動與其他公認的控制機構交換此類資訊。

CERT 已建立書面程序，以便能夠與委員會、第三國的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認證機構和成員國交換信息，包括為了核實文件證據而交換信息的程序。

### 第十四條 資訊發布

CERT 向公眾提供受第三國控制系統約束的最新營運商名單。該清單包含與每個營運商相關的最近文件證據，表明其認證狀態和相關產品類別。它還提供一個聯絡點，提供有關暫停和取消認證的營運商和產品的資訊。所有資訊均可在其官方網站 (www.a-cert.org) 上找到。

### 第十五條 不合規情況的處理措施

1. 如果發生違規情況，CERT 應立即與其他控制機構、控制當局和歐盟委員會溝通其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溝通的程度應取決於所發現的違規行為或侵權行為的嚴重性和程度。
2.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在其運營的第三國採取必要的措施和製裁，以防止欺詐性使用有機生產標誌和歐洲共同體標誌的使用，根據法規 (EU) 2018/848 以及相應的委員會實施和授權法規。
3. CERT 可能會主動要求提供有關違規行為或侵權行為的任何其他資訊。
4. 如果發現其他監管機構或監管機構控制下的產品有違規或侵權行為，CERT 也應立即通知這些監管機構或機構。
5. CERT 制定並採用了一份目錄，列出了影響產品有機狀態的所有侵權和違規行為，以及在控制系統下參與有機生產的經營者發生侵權或違規行為時必須採取的相應措施。

## 第十六條

### 農業來源的非有機食品成分

如果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24 條和第 25 條以及相應的委員會實施和授權法規，歐盟委員會的非有機成分清單中未包含農業來源的非有機成分，則該成分不得用於製備有機產品。

如果該成分是根據法規 (EU) 2018/848 以及相應第三國的相應委員會實施和授權法規使用有機生產方法生產的，則運營商應使用有機生產的成分，即使該產品包含在根據歐盟委員會 (EU) 2018/848 法規第 24 條和第 25 條以及相應的委員會實施和授權法規的規定，CERT 必須在使用非有機成分之前通知運營商有機成分。

CERT 應立即通知委員會、成員國、認證機構和其他控制機構以及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6(1) 條認可的控制機構任何為使用非有機物質而授予的臨時授權。根據該法規第 25(4) 條，加工有機食品的農業成分。該通知應包括以委員會提供的專用表格提供的理由，說明已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25(1) 條授予此類授權。

## 第十七條

### 銅化合物及其在有機農業的應用

法規 (EU) 2018/848 中所述的以下形式的銅化合物：氫氧化銅、氫氧化銅、氧化銅、波爾多液和硫酸三銅只能在有機植物生產中用作殺菌劑和殺真菌劑，但不得超過一定限度每年每公頃 6 公斤銅。僅在多年生作物的情況下，經營者可以減免並超過特定年份的 6 公斤限制，前提是該年和之前四年的 5 年期間實際使用的平均數量不超過 6 公斤。在利用此減損之前，操作員必須詳細通知 CERT，提供有關在特定年份需要超過 6 公斤限制的證據，並且只有在 CERT 發出書面通知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實施。

也應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來保護水和緩衝區等非目標生物。

## 第十八條

### 異議-上訴

權和上訴權審查了運營商和第三方是否以及何時能夠證明其利益的合法性。

可以針對控制機構人員或抽樣結果提出異議，並可使用控制機構為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表格提交。如果異議是由被檢查經營者在執行行為期間提出的，或者在向經營者通知樣品化學分析結果後提出的，則視為有效。對於第三方，提交時間由總經理決定，如果控制機構證明並決定有合法利益，則提交給主管委員會。

上訴可提及控制機構某一機構的決定，並可使用為此目的指定的文件提交。在向運營商發出決定通知後五 (5) 個工作天內提交的申請被視為有效。

異議和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異議/上訴後十五 (15) 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控制機構應在審查之日以書面通知反對者，並可要求參加會議。如果總經理批准該請求，則經營者可以參加會議並支持所提交的反對/申訴。在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和提交的任何其他臨時措施仍然有效。如有必要，委員會可要求當事人進一步澄清或要求專家參與調查案件。委員會必須在收到反對/上訴後十五個工作日 (15) 天內做出決定，並將決定通知索賠人/申請人。

## 第十九條

### CERT 簽約營運商的權利和義務

#### a. 權利：

1. 簽約經營者可以在指定期限內合理要求變更檢驗日期或監督情況。
2. 如果業者提出異議，承包業者可以要求修改檢查組。
3. 在檢查期間，運營人代表可以記錄其對檢查小組的核查和/或觀察結果的保留意見。代表可以在檢查期間簽署的所有文件中記錄其保留或反對意見。
4. 簽約運營商可能會獲悉首席檢驗員在檢驗期間收集的文件。
5. 這簽約營運商可能會要求 確認 結果的 化學的 分析關於一個 採樣， 在指定的範圍內 大體 時間。 在這種情況下， 產生的費用將由簽約業者支付。
6. 這 承包的 操作員 可以 使用 這 的確 證書 為 了 專業的 原因即結論 的 協議、案例 的 報價、確認 的 訂單，對於 促銷和行銷目的 並且 也在 命令 到 證明 那 後者 符合 到 這 要求的 這 標準 根據 到 哪個 它是 已認證。

#### b. 義務：

簽約業者必須：

1. 合作 以某種方式 促進 控制機構的人員 採取適當的 組織 相關措施 檢查程式 和 監督檢查。 法定代理人未履行職責的 參加檢查， 後者必須 指定 A 代表 世界衛生組織 將要 出席 自始至終 檢驗。 如果 無法進行檢查或難以檢查 預設和/或它被操作員阻礙，這被認為是 拒絕檢查及違規行為的相關程序及製裁措施適用；
2. 在檢查期間，向檢查員和所有相關觀察員提供所有生產設施、加工設施、儲存設施、所有會計和相關文件的存取權限。此外，運營商必須向控制機構提供任何信息 視為 必要的 為了 目的 檢查；
3. 維持所有 所需文件證實 認證的 活動 在 按照 要求 適用的 國家和歐洲立法 包括 程式碼 善之 農業 實踐；

4. 如果未能執行預定的檢查在定義的時間範圍內，由於操作員，操作員是帶電為了拒絕執行檢驗。所實施的製裁是有效的。認識到案，決定對有關人員實施相應的製裁。運算符根據制裁名單；
5. 法定代理人，操作員或正式授權的人，必須期間簽名，檢驗全部所指示的文件，人員，控制機構的。拒絕簽字視為拒絕進行檢查，並被稱為制裁委員會決定實施制裁；
6. 持續實施程式，被檢查者的和經認證的活動，以持續遵守與規則，其下獲得認證；
7. 採取糾正措施，行動，補救，期間發現的不合格項，檢查由內的控制機構指定的大體時間。未能在規定範圍內糾正不符合項，同意，期限構成理由為了執行製裁；
8. 通知這控制體，書面關於任何變更，運營商將在其經過檢查和認證的情況下執行活動和/或生產方法；
9. 立即通知控制機構，如果發現該產品，它產生，處理、進口或接收，其他營運商，不滿足法規 (EU) 2018/848 的要求，已認證；
10. 關於產品，生產，加工或，由運營商導入和為此根據 (EU) 2018/848 法規，懷疑有不合規情況，有記錄的，應保留證明這些產品是常規產品的證據；
11. 這承包的手術室負責為了適當的證書的使用，由控制機構接收。經營者必須說明，那它持有僅證書，為了這提到的產品，在上述證書和行銷其產品，因此。任何參考到認證產品的在媒體上，包括表格，小冊子和/或廣告，必須遵守和法規 (EU) 2018/848 的要求；
12. 狀態的產品，已認證，僅至於範圍為此獲得認證；
13. 不使用認證，以這樣的方式，至於帶來敗壞名聲，向控制機構或以任何方式，可能被感知到的，由控制機構作為誤導；
14. 記錄投訴和文件，措施的採取處理投訴。這些記錄是主題，去檢查，由檢查員，控制機構的；
15. 暫停的情況下，或者退出的證書，經營者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許可證、廣告和任何參考認證；
16. 的情況下，撤銷憑證後，經營者必須歸還所提供的原始文件，證書；
17. 接受控制機構的證書，簽發給其他業者；
18. 包裹並轉移產品，根據符合法規 (EU) 2018/848。受到來自其他公司的產品，運營商按照符合 (EU) 2018/848 法規；
19. 以防萬一，n 業者的分包商接受檢查，另一個控制體，根據 (EU) 2018/848 法規第 46(1) 條認可，允許交換之間的訊息，控制機構關於檢查操作；
20. c) 遵守規定，本認證規則及其附件，規定認證相關到它的活動；
21. 遵守認證要求並在控制機構通知時進行任何更改；
22. 獲證產品必須符合獲證產品的要求；
23. 如果需要提交認證副本，則提供與認證相關的或由認證計劃和法規 (EU) 2018/848 確定的所有文件的副本；
24. 通知控制機構任何可能影響遵守認證要求的能力的變化，例如：法律、商業或組織地位的變化、管理變化、地址和生產點的變化。

## 第二十條 CERT 的義務

CERT 應：

1. 操作於所有級別在一個公正的、客觀的方式，這確保了保密性，它的訊息，手柄；
2. 向申請人提供，需要任何資訊，為了評估和認證程序。通知操作員，法規 (歐盟) 2018/848 有效，以及每一個添加和/或修正。CERT 應執行，朝向操作員全部，它的義務，在下面，法規 (歐盟) 2018/848 及其內部規定；
3. 使用對於每個職位，評估的適當人員，具有適當的能力和才能；
4. 火車，並監督，所選的人員，到進行檢查；
5. 組織，檢驗和做決定，在頒發證書和處罰；
6. 通知其附屬機構，公司的日期，檢查，和對於組成督察組作出決定，制裁委員會的名稱和日期，上訴的審查，以及請願書，上訴委員會，及其決定；
7. 發出證明文件，本條例第十二條的規定；
8. 我發出確認信，要求由操作員，陳述，那個這個，運算符是掛號的，在 A CERT 的檢驗與認證體系中，符合要求條例的規定。合規信函，將會給予，適用於所有用途，除產品銷售外；
9. 保持每個受控人的個人檔案，操作員，哪些可用，至監察機關，和遞送他們，根據要求，向後者提供；
10. 向前，截至 2 月 28 日<sup>(a)</sup>，歐盟當局提交，每年的，在實施中，法規 (歐盟) 2018/848 和法規 (歐盟) 2021/1698 以下資訊，與之前的相關年：a) 控制系統，其中，除了從姓名和地址，的跡象，地區和作物種類，和號碼，在家畜物種，視情況而定。b) 綜合報告，所採集樣本的分析，c) 認證產品的狀態 (類型，尺寸，數量，地區) 和 d) 任何其他信息，根據要求，有能力的當局；
11. 合作和其他人，有機產品控制機構，透過分享必要的資訊，並發送副本，已歸檔的，個人經營者檔案，如果操作員決定更換控制體，並同時通知，監督和控制，適當的權力；
12. 通知監督者，發證機關，證明文件，並暫停或撤銷，這認證，導師和監督性的，權威依據，與適用的國家立法；
13. 提供協助，用於第二部分檢驗；
14. 在重複的情況，手術，控制機構的，有正當理由之後，已提出反對意見，或者呼籲，上訴委員會，費用由身體；
15. CERT 沒有責任，如果負債出現，由於消費，不安全的食物來自，經認證的，操作員；
16. 法律要求，向第三方公佈有關被指控經營者的機密資訊時，以書面通知經營者；
17. 如果要求對條例的適用進行澄清，控制機構的，經過技術培訓的工作人員，將根據要求，提供這些澄清；
18. 透過電子郵件、官方網站或郵寄方式，告知獲證公司有影響營運商的認證要求的變更；
19. 當其他控制機構，檢查營運商和/或分包商時，CERT 應與他們交換有關前述營運商及其任務的資訊。在分包商的情況，操作員被檢查，另一個公認的控制體，允許交換之間的訊息，控制機構關於檢查操作；
20. 如果轉移到另一個控制機構，CERT 有義務，向下一個控制機構，提供有關操作員檔案的相關資訊，以及檢查報告，特別是：
  - 如果營運商的財務問題已經解決
  - 如果自檢查任務之日起 30 天內沒有安排檢查
  - 如果 ACERT 正在對操作員檢查期間提出的不合格項進行評估；
21. c) 相反，如果營運商已將其業務轉移至 CERT，則前一控制機構，應確保營運商根據前一控制機構的報告，處理不合規案件；
22. 當操作者退出時，透過控制系統，CERT 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這也適用於轉讓的情況。

## 第二十一條 合作到期

CERT 與簽約業者之間的合作可能會因以下原因而到期：

- 私人合約中規定的期限到期後，且運營商未申請續約。
- 運營商終止私人合約後。在這種情況下，業者應書面通知控制機構，同時承諾遵守所簽署的有關 CERT 經濟義務的合約條款。
- CERT 終止私人合約後。可能導致控制機構終止的原因有：
  1. 未履行其財務義務；
  2. 強加於人 由制裁委員會 提款的 運營商的 從控制系統 為了一 段時期不 超過 三年 或者 禁止將其產品作為有機產品出售 為了一 段時期不超過一 年， 儘管 告知 監管機構。

CERT 保留 正確的 向 民事法庭 鍛鍊身體 其合法權利，也 尋求 保護有關 威脅 違背其良好的聲譽和功能 透過任何 手段（紙本、數字 按， 收音機， ETC. ）。。

## 第二十二條 定價和信貸政策

CERT 遵循獨特的 價錢 惠及所有人的政策 涉及的運營商。為此目的它 草稿 價目表 根據要求 認證範圍、經濟條件 並詳細闡述了合作事宜。

每個 日曆 年 關稅 可能 被修改 透過一項決定 控制機構的 沒有 事先通知。

## 第二十三條 刊物

其內 對的義務 國家和 歐洲立法 CERT 發布並 提供有能力的 主管機關有資訊 例如：

- 認證規定
- 附件 認證 規定
  - 我 作物生產
  - 二、 畜牧生產
  - 三、 有機物加工 產品和 餵食
- 價目表
  - 作物生產
  - 動物生產
  - 加工 生物製品及 餵食
- 商標和標籤法規
- 清單 附屬 公司
- 清單 的運營商與 認證產品。 清單 包括 營運商 已被授予的 認證 由控制機構 和 包含訊息 如那個 姓名， 活動 和合格的產品 以及任何 所需的其他資訊。
- 認證名單 產品。 這份清單 記錄所有 的產品 已生產或進口的， 按類別 並鍵入， 並且 哪個 經控制機構 認證。

## 第二十四條

### 溝通需求的變化

法規 控制機構的 審查並 可能 由修訂 品質管理部 什麼時候 必要的。 控制機構 宣告 提前將 擬議的變更 有興趣 派對 邀請他們 提交意見並 建議 為了 變化。 後 決定 改變或 修訂 關於 應傳達的認證要求 以書面致附屬機構 公司。

控制機構 可以修改 要求 為了 認證 並應用 更改為 法規 和國家立法 按要求。



